

---

编 号： \_\_\_\_\_

# 劳 动 合 同 书

甲 方： \_\_\_\_\_

乙 方：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一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**第一条** 甲方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\_\_\_\_\_

注册地址\_\_\_\_\_

经营地址\_\_\_\_\_

**第二条** 乙方\_\_\_\_\_性别\_\_\_\_\_

户籍类型（非农业、农业）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## 二、劳动合同期限

**第三条**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本合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效，其中试用期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本合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终止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**第四条**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\_\_\_\_\_

\_\_\_\_\_岗位（工种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甲方的岗位（工种）作业特点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\_\_\_\_\_

## 四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**第六条**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\_\_\_\_\_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\_\_\_\_\_

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\_\_\_\_\_

## 五、劳动报酬

**第八条** 甲方每月\_\_\_\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，月工资为\_\_\_\_\_

元或按\_\_\_\_\_

执行。

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\_\_\_\_\_元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\_\_\_\_\_

**第九条**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

执行。

## 六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**第十条**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甲方按\_\_\_\_\_

支付乙方病假工资。

**第十二条**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 七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**第十四条**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、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**第十五条**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**第十六条**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，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## 八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**第十七条** 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、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**第十九条**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## 九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

**第二十条**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：

---

---

## 十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**第二十一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\_\_\_\_\_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